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雅雯
電話：02-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1288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參考指引 (A09000000E_111012881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「危險化學物質(品)異常處置及運作貯(儲)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2月22日環署授化字第1118125417號函，及本部111年2月1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1536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原名「危險物質(品)常異常處置及貯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，係參照國際及我國現行對危險化學品之管理規範，提出一般性、共通性之管理要項、貯存與運輸規範，及緊急應變處置作業程序，供依不同管理目的與管制需求參考應用。
- 三、運作與貯(儲)存危險化學物品之公私機構，應定期辦理人員教育訓練，及執行相關人員確實知悉危險化學物品資訊之必要措施；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，依各主管/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教育、應變訓練規定，及參照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」，並留存紀錄。另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

- (一)應指派專人定期自主檢查運作或貯(儲)存場所之位置、構造、設備及貯存安全性，且留存檢查紀錄；可燃性高壓氣體運作或貯(儲)存場所應設有專人管理。
- (二)運作或貯(儲)存危險化學物品之場所應有標示或設置公告版，管控進出人員。
- (三)進行危險化學物品裝卸或移至其他處理設施時，應確保有相關法規規定之管理人員或專責人員參與，及穿戴合適之個人防護裝備。
- (四)停止或暫停相關營運時，應提前妥適處理留置在其運作或貯(儲)存場所之危險化學品。

四、本指引為提供輔助管理規範，非取代現有規定，請參考旨揭指引據以修訂貴管相關危險物質(品)災害應變計畫，持續落實危險化學物質(品)管理，以維安全運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2023/01/11
17:47:62
電子公文
交換

